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本校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本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臺南高商教育儲蓄 402 專戶

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設置之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依法組成「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本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依「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二)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三)補助核發金額：

1、學費：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不超過當期公告註冊收費標準。

2、雜費：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不超過當期公告註冊收費標準。

3、代收代辦費：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不超過當期公告註冊收費標準。

4、餐費：每位學生每月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整(全學年補助九個月)

5、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其他必要費用)：由初審單位提出，經本管理小組認為使本校學生順利就學之必要費用。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凡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

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含上年度全戶家庭所得及財產資料)及下列證明文件

1、身心障礙子女應檢附父或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失業勞工子女應檢附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認定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並由各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

3、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因故無法取得上述證明文件且有實際需要者，可經由導師認證。

4、導師或本管理小組或經本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團體義工得代學生提出申請。

(二)資格審查單位：

1、初審：由導師負責初審。

2、複審：各初審單位審查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送本管理小組複審。

3、每學期初召開管理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複審，若於學期中臨時有需要補助之同學，以書面經全體1/2委員同意後，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並於下次管理小組委員審議會議中報告。

(三)撥款：

1、由本管理小組複審通過後將補助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通知學生及導師。

2、學生接獲補助核定通知後，應備妥領據向學校申請撥款，學校領取補助款後轉發學生或代繳相關費用。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基準者，由本校頒給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有效管理及運用各界助學捐款，弘揚仁愛悲憫精神。

二、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其安心順利就學，努力上進。

三、提供學生教育生活補助費及急難救助費用，感受社會溫馨，並培養學生回饋感恩。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初審單位審核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應檢附申請表(含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不再此限)送本管理小組複審。

二、核定補助之經費(餐費、教科書費、代收代辦費)後，學校得代為辦理繳款、支付手續費。

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管理小組召開臨時會議，訂定相關要點，並補充說明之。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